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同意對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經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不超過6,124人調整為6,123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不超過16,349.20萬份調整為16,347.2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不超過15,849.20萬份調整為15,847.20萬份（以下簡稱“本次調整”），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現將調整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

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實〈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激勵對象名單；公司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間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4.47元/股。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調整事由及調整後情況說明

(一) 調整事由

鑒於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不超過6,124人調整為6,123人。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將取消上述1人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資格及原擬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2萬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不超過16,349.20萬份調整為16,347.2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5,849.20萬份調整為15,847.20萬份，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3.44%，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1%。

(二) 調整後情況說明

本次激勵對象和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調整後，公司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不超過16,349.20萬份調整為16,347.2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15,847.20萬份，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3.44%，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1%。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123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0人、其他業務骨幹6,113名。本次股票期權授予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分配期權數量	占授予期權總量的比例	占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
		(萬份)	(%)	(%)
李自學	董事長	18	0.11%	0.0039%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8	0.11%	0.0039%
李步青	董事	5	0.03%	0.0011%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諸為民	董事	5	0.03%	0.0011%
方榕	董事	5	0.03%	0.0011%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李瑩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18	0.11%	0.0039%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	12	0.07%	0.0026%
其他業務骨幹	6,113 人	15,712.20	96.12%	3.4057%
首次授予共計	6,123 人	15,847.20	96.94%	3.4350%
預留期權	-	500	3.06%	0.1084%
合計		16,347.20	100%	3.5434%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三、其他相關事項

本次激勵對象和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調整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等相關文件的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公司本次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9號——股權激勵》（以下簡稱“《業務辦理指南9號》”）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

五、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後認為：公司本次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以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調整後公司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除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未獲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名單與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相符。

六、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次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調整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相關事項進行的調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

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